

新北市____年度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月報表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傳真電話：

年 度	申報項目				
	舊衣收集 (單位：公斤)	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	營運及財務收支 狀 況	最終清運舊衣處理機構， 例：育幼院、綠點、久泰…等	公益用途 %
1月			餘：		
			虧：		
2月			餘：		
			虧：		
3月			餘：		
			虧：		
4月			餘：		
			虧：		
5月			餘：		
			虧：		
6月			餘：		
			餘：		
7月			虧：		
			餘：		
8月			虧：		
			餘：		
9月			虧：		
			餘：		
10月			虧：		
			餘：		
11月			虧：		
			餘：		
12月			餘：		
			虧：		

備註：

1. 本表應於每月10日前應將上月執行情形核實申報分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勞工局、環保局各1份。

2. 僱用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投保證明及薪資證明。人員異動時請附身障手冊及工作人員清冊。